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抚发改规〔2025〕4号

关于抚顺市区部分线路新能源 公交车票价标准的批复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：

贵局《关于实施公交票价调整的请示》（抚交〔2025〕62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93号）《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辽交服务发〔2024〕6号）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等相关规定，并通过价格调查、价格听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状况、市民承受能力、全省平均价格水平、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市区部分线路新能源公交车票价，经市政府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票价标准

300 台新能源公交车票价为 2 元/人次，全程一票制，运营市区部分线路 1 路、2 路、3 路、5 路、6 路、7 路、9 路、12 路、13 路、14 路、17 路、18 路、19 路、21 路、22 路、23 路、24 路、28 路、30 路、32 路、33 路、34 路、36 路、37 路、38 路、39 路、45 路、49 路、51 路、52 路、56 路、82 路、84 路、88 路、15 路快线、30 路快线，共计 36 条线路。其他线路待更新为新能源公交车辆票价同步执行 2 元/人次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1. 仍按现行公交 IC 卡打折乘车政策执行，其中 A 卡（普通卡）9 折、B 卡（专线卡）8 折、C 卡（学生卡）4 折、D 卡（60-69 周岁以上的实名制敬老卡）5 折、E 卡（70 周岁以上的实名制夕阳红卡）免费。

2. 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，依据国家政策，对持国家伤残人员警察证、公安民警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免费乘车。

3. 国家和省、市有其他优惠政策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市区部分线路新能源公交车票价文件下发后，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公交企业实施，并做好票价政策宣传工作，舆论引导。同时，督促公交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降低企业成本支出，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

监督。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29日



抄报：市政府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数据局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29日印发
